

2024年
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烈士申报等相关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下属预算单位新兴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职能：负责信访接待，配合做好退役军人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实施。负责建设、维护全县退役军人信息管理平台。承担本县退役军人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运行和维护的具体事务。负责烈士纪念建筑物建设维护与环境美化，烈士骨灰保存，烈士遗物和革命史料陈列，革命史料搜集编写，烈士文物档案建立与文物保管，革命烈士纪念活动组织。配合开展退役军人政策调研，协助舆情管控。协助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帮扶解困工作。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思想工作。开展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化解矛盾、党建联系和典型选树工作。配合开展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完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1) 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机构如下：办公室、拥军优抚股、安置就业和权益维护股，代管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股。

(2) 下属事业单位：新兴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新兴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94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43.8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8.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1.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6.34
本年收入合计	5,948.69	本年支出合计	5,948.6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948.69	支出总计	5,948.6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948.69	5,942.35	6.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43.80	4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43.80	4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1	兵役征集	43.80	4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8.45	5,668.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0	4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5	24.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951.21	3,951.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16	2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84.48	184.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 活补助	600.80	60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27.77	827.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16.00	2,3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819.39	819.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18.99	71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 人员安置	16.70	16.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70	1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82.25	78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63.63	26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3	机关服务	219.68	219.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57.64	5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41.30	24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0	3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0	3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48	181.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	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	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73.60	17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73.60	17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2	48.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62	48.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2	48.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34	0.00	6.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34	0.00	6.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34	0.00	6.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48.69	620.81	5,327.88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43.80	0.00	43.8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43.80	0.00	43.80	0.00	0.00	0.00	0.00
2030601	兵役征集	43.80	0.00	43.8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8.45	564.31	5,104.1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0	4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5	2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951.21	0.00	3,951.2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16	0.00	22.16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84.48	0.00	184.48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00.80	0.00	600.8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27.77	0.00	827.77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16.00	0.00	2,316.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819.39	0.00	819.39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18.99	0.00	718.99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70	0.00	16.7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70	0.00	10.7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3.00	0.00	73.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82.25	483.31	298.94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63.63	26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3	机关服务	219.68	21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57.64	0.00	57.64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41.30	0.00	241.3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0	0.00	34.6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0	0.00	34.6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48	7.88	173.6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	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	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73.60	0.00	173.6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73.60	0.00	173.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2	4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62	4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2	4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34	0.00	6.34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34	0.00	6.34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34	0.00	6.3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94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3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43.8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8.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1.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6.34
本年收入合计	5,948.69	本年支出合计	5,948.6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948.69	支出总计	5,948.6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942.35	620.81	5,321.54
[203]国防支出	43.80	0.00	43.80
[20306]国防动员	43.80	0.00	43.80
[2030601]兵役征集	43.80	0.00	43.8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8.45	564.31	5,104.14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00	81.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82	4.8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03	4.0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0	48.1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5	24.05	0.00
[20808]抚恤	3,951.21	0.00	3,951.21
[2080801]死亡抚恤	22.16	0.00	22.16
[2080802]伤残抚恤	184.48	0.00	184.48
[20808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00.80	0.00	600.80
[2080805]义务兵优待	827.77	0.00	827.77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2,316.00	0.00	2,316.00
[20809]退役安置	819.39	0.00	819.39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718.99	0.00	718.99
[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70	0.00	16.70
[2080904]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70	0.00	10.70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3.00	0.00	73.00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82.25	483.31	298.94
[2082801]行政运行	263.63	263.63	0.00
[2082803]机关服务	219.68	219.68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804]拥军优属	57.64	0.00	57.64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41.30	0.00	241.3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0	0.00	34.6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0	0.00	34.6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81.48	7.88	173.6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	7.8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04	4.0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84	3.84	0.00
[21014]优抚对象医疗	173.60	0.00	173.60
[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73.60	0.00	173.6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8.62	48.6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8.62	48.6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8.62	48.62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20.8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77.09
[30101]基本工资	101.35
[30102]津贴补贴	292.45
[30103]奖金	44.4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1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4.0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8
[30113]住房公积金	48.6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7
[30201]办公费	22.19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4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5
[30302]退休费	8.85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321.5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69
[30201]办公费	211.05
[30209]物业管理费	25.20
[30216]培训费	20.60
[30226]劳务费	132.8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31.85
[30302]退休费	16.70
[30303]退职（役）费	449.00
[30304]抚恤金	206.64
[30305]生活补助	703.47
[30307]医疗费补助	173.6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2.44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4.87	34.87	0.00	0.00
“三公”经费	5.24	5.2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24	3.24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	3.24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一、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4	0.00	6.34
229	其他支出	6.34	0.00	6.3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34	0.00	6.3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34	0.00	6.34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20.81	620.81	620.81	0.00	0.00	0.00	0.00
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20.81	620.81	620.8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77.09	577.09	577.0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7	34.87	34.8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5	8.85	8.8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327.88	5,327.88	5,321.54	6.34	0.00	0.00	0.00	
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327.88	5,327.88	5,321.54	6.34	0.00	0.00	0.00	
2024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63.60	163.60	163.60	0.00	0.00	0.00	0.00	1. 对各类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补助，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给予优抚对象医疗服务优惠和照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2. 国家体现贡献、统筹平衡的抚恤优待量化标准落实率为100%。
2024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130.00	1,130.00	1,130.00	0.00	0.00	0.00	0.00	1. 通过发放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落实抚恤补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确保抚恤补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更好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国防和军队建设。 2. 国家体现贡献、统筹平衡的抚恤优待量化标准落实率为100%。
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新兴县）	6.34	6.34	0.00	6.34	0.00	0.00	0.00	配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划拨至各县（市、区）财政局，及时使用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以便重点优抚对象享受医疗补助及享受医疗优惠待遇。
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毕业入伍补助	43.80	43.80	43.80	0.00	0.00	0.00	0.00	2019年6月，经报请省政府同意，省征兵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征〔2019〕47号，参阅3），明确：我省19个地级市（广州、深圳除外）应征入伍的大学毕业生且义务兵服役满两年的可以发放入伍补助，硕（博）士毕业生每人3万元，本科毕业生每人2.5万元，专科毕业生每人2万元。省财政对粤东西北14个市和江门恩平市按发放标准的60%，对江门台山、开平市按发放标准的42%予以补助，每年据实清算。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经费	10.70	10.70	10.70	0.00	0.00	0.00	0.00	对退役军人进行适应性培训和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为2022年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购买适应性培训教材，发放就业创业教育培训服务指南。
2024年配套参战和参加核试验等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新兴县）	1.15	1.15	1.15	0.00	0.00	0.00	0.00	配套参战涉核退役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费划拨至各县（市、区）财政局，以便按时划拨到对象帐户，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经费	93.50	93.50	93.5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有关优抚政策待遇，发放各类补助。
930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做好烈士褒扬工作。
“两节”座谈会经费	202.00	202.00	202.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召开座谈会、两节慰问工作。
“两节”拥军优属慰问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有关优抚政策待遇，做好拥军优属、两节慰问工作。
三属定期抚恤经费	22.16	22.16	22.16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有关优抚政策待遇，发放三属定期抚恤。
中央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费补助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央预算安排资金，该项目为涉密项目。资金相关文件为密件。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214.00	214.00	214.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信息不宜公开，根据省财政厅要求，相关项目信息无需在此填写。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4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人员）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信息不宜公开。根据省财政厅要求，相关信息无需在此填写。
企业军转干部退休人员经费	63.00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部分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人员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以及健康检查、两节慰问、个案救助工作。
优抚对象“两节”慰问金	71.40	71.40	71.4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召开座谈会、两节慰问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对经体检确认符合评残或带病回乡补助条件的原203师铀矿开采人员的体检费用给予报销。
伤残军人生活补助经费	184.48	184.48	184.48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有关优抚政策待遇，发放伤残军人生活补助。
信访、优抚工作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1、做好矛盾化解工作，落实教育疏导措施，防止退役军人越级上访等不法上访；防止进省上京非正常上访；防止因退役军人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恶性案件和群死群伤事件。2、做好烈士褒扬工作，做好走访慰问工作，做好光荣院管理工作。
军属优待金	613.77	613.77	613.77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有关优抚政策待遇，发放军属优待金。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退休人员经费	2.70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军休人员工资、医疗费发放到位。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作经费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
县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专职工作人员工资、信息联络员补助	132.84	132.84	132.84	0.00	0.00	0.00	0.00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
双拥模范工作经费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拥军优属工作。
在乡复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退役人员、五老人员等生活补助经费	506.15	506.15	506.15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有关优抚政策待遇，发放各类补助。
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经费	147.50	147.50	147.50	0.00	0.00	0.00	0.00	激励大学毕业生报名应征，提高我市大学毕业生征集比例，对大学生入伍实施奖励。
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经费	30.80	30.80	30.80	0.00	0.00	0.00	0.00	鼓励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我县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发放工作。
春节前开展慰问军属活动经费	7.37	7.37	7.37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费	25.20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做好烈士褒扬工作。
省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经费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信息不宜公开，根据省财政厅要求，相关项目信息无需在此填写。
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	878.40	878.40	878.40	0.00	0.00	0.00	0.00	1、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保障符合医疗补助条件的优抚对象的基本医疗待遇得到落实；3、保障优抚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活动（含送医送药）顺利开展。
省财政拥军优属等慰问活动经费预算	0.27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走访慰问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和军休干部，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关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01.00	101.00	101.00	0.00	0.00	0.00	0.00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退役士兵经济待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落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住房补贴待遇保障。
退伍接待经费	2.25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有关优抚政策待遇，做好退役安置工作。
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和服务保障机构建设经费	63.00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1.补助镇级服务站，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2.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强镇带村”工程，全面推进强中心（站）党建兴思政引领、强基础建设兴体系发展、强功能平台兴品牌项目、强权益维护兴满意服务、强常态化培训兴服务队伍等服务体系“五强五兴”。 3.补助部分地区服务能力提升，巩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4.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问题，对业务应用信息系统进行横向覆盖、纵深拓展，持续提高退役军人服务水平，丰富业务应用，扩大应用范围，持续增强安全防御能力，有效支撑退役军人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拥军优抚、褒扬纪念、教育培训等业务开展，有效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经费	9.90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做好当年退役士兵的适应性培训。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338.00	338.00	338.00	0.00	0.00	0.00	0.00	1、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障支出、发放生活补助购买发放到位； 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发放到位。
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	108.00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948.69万元，比上年增加802.50万元，增长15.59%，主要原因是一是上级下达资金逐年增加，二是本级配套抚恤资金按标准逐年提升；支出预算5,948.69万元，比上年增加802.50万元，增长15.59%，主要原因是各类抚恤和生活补助、军属优待金、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标准逐年提升。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2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2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4.87万元，比上年增加0.42万元，增长1.2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其他交通费用的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6.9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1.9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9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05.2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2.35万元，主要是通用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1、2024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63.6	一、主要目标。1. 对各类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补助，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给予优抚对象医疗服务优惠和照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2. 国家体现贡献、统筹平衡的抚恤优待量化标准落实率为100%。二、绩效指标。 指标1（数量指标）：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约1189人。指标2（数量指标）：符合条件参加医保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实际享受医疗补助比例$\geq 90\%$。指标3（数量指标）：资助条件的1至6级残疾退役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geq 95\%$。指标4（质量指标）：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0%。指标5（质量指标）：经费足额拨付率100%。指标6（时效指标）：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100%。指标7（成本指标）：门诊补助每人25元/月，医疗救助每人不超过2000元。指标8（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改善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指标9（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优抚对象满意度$\geq 90\%$。
2、2024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130	一、主要目标。1. 通过发放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落实抚恤补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确保抚恤补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更好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国防和军队建设。 2. 国家体现贡献、统筹平衡的抚恤优待量化标准落实率为100%。 二、绩效指标。 指标1（数量指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约3040人。指标2（质量指标）：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0%。指标3（质量指标）：经费足额拨付率100%。指标4（时效指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100%。指标5（成本指标）：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为2404元/人/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标准为1358元/人/月，参战参核退役人员标准为1131元/人/月，五老人员标准为902元/人/月，烈属4093元/人/月，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795元/人/月，病故军人遗属3123元/人/月， 伤残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人/月）为：5—6级954元，7—8级858元，9—10级836元。指标6（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指标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优抚对象满意度$\geq 90\%$。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3、“两节”座谈会经费	202	一、主要目标。 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召开座谈会、两节慰问工作。二、绩效指标。 指标1（数量指标）： 参会代表人数约10100人。指标2（质量指标）： 100%按时按质完成工作。指标3（时效指标）： 春节、八一前完成发放。指标4（成本指标）： 座谈会人均标准100元。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拥军优属工作，保障军属合法权益。指标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geq 90\%$ 。
4、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214	一、主要目标。 该项目信息不宜公开，根据省财政厅要求，相关项目信息无需在此填写。二、绩效指标。 指标1（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230户。指标2（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合规率100%。指标3（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及时性100%。指标4（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14269元/户。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国防和军队建设效果良好。指标9（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geq 90\%$ 。
5、伤残军人生活补助经费	184. 48	一、主要目标。 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有关优抚政策待遇，发放伤残军人生活补助。二、绩效指标。 指标1（数量指标）： 伤残军人246人。指标2（质量指标）： 100%按时按质足额发放。指标3（时效指标）： 每月15日前发放。指标4（成本指标）： 5-6级伤残军人的生活补助县级负担标准819元（人/月），7-8级伤残军人的生活补助县级负担标准723元（人/月），9-10级伤残军人的生活补助县级负担标准701元（人/月）。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指标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geq 90\%$ 。
6、军属优待金	613. 77	一、主要目标。 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有关优抚政策待遇，发放军属优待金。 二、绩效指标。 指标1（数量指标）：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05户，发放新疆兵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5户，发放全优对象优待金11户，发放适优对象优待金298户。指标2（质量指标）： 100%按时按质足额发放。指标3（时效指标）： 八一建军节前完成发放。指标4（成本指标）：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14269元/户，发放新疆兵优待金标准28538元/户，发放全优对象优待金标准17256元/户，发放适优对象优待金标准7395元/户。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拥军优属工作，保障军属合法权益。指标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7、县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专职工作人员工资、信息联络员补助	132.84	一、主要目标。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二、绩效指标。 指标1（数量指标）：专职工作人员19人、兼职副主任19人、信息联络员202人，共240人。指标2（质量指标）：年度考核合格率100%。指标3（时效指标）：每月15日前发放。指标4（成本指标）：县、村信息联络员年补助金2400元，县、镇兼职副主任年补助金8400元，专职工作人员人均年工资福利36000元。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指标6（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建设体系正常运作保障程度。指标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8、在乡复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退役人员、五老人员等生活补助经费	506.15	一、主要目标。 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有关优抚政策待遇，发放各类补助。二、绩效指标。 指标1（数量指标）：在乡复员军人21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43人，参战参核退役人员852人，五老人员7人。指标2（质量指标）：100%按时按质足额发放。指标3（时效指标）：每月15日前完成发放。指标4（成本指标）：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县级负担标准538元（人/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县级负担标准695元（人/月），参战参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县级负担标准442元（人/月），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县级负担标准575元（人/月）。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确保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指标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优抚对象满意度 $\geq 90\%$ 。
9、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经费	147.5	一、主要目标。 激励大学毕业生报名应征，提高我市大学毕业生征集比例，对大学生入伍实施奖励。二、绩效指标。 指标1（数量指标）：符合发放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条件的退役士兵59人。指标2（质量指标）：100%按时按质完成工作。指标3（时效指标）：随入伍次年的义务兵优待金一并发放到位。指标4（成本指标）：2022年-2025年高校大学毕业生和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每人一次性奖励4万（市级1.5万，县级2.5万）。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鼓励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到军营锻炼发展，实现人生价值。指标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应征入伍大学毕业生满意度 $\geq 90\%$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10、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	878.4	一、主要目标。 1、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保障符合医疗补助条件的优抚对象的基本医疗待遇得到落实；3、保障优抚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活动（含送医送药）顺利开展。二、绩效指标。 指标1（数量指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3036人。指标2（质量指标）：经费足额拨付率100%。指标3（质量指标）：落实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指标4（时效指标）：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0%。指标5（时效指标）：资金及时发放率100%。指标6（成本指标）：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为2404元/人/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标准为1358元/人/月，参战参核退役人员标准为1131元/人/月，五老人员标准为902元/人/月，烈属4093元/人/月，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795元/人/月，病故军人遗属3123元/人/月， 伤残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人/月）为：1—4级1128元，5—6级954元，7—8级858元，9—10级836元，60岁周岁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约为270元/人/月。指标7（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改善抚对象生活情况。指标8（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优抚对象满意度≥90%。
1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01	一、主要目标。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退役士兵经济待遇。二、绩效指标。 指标1（数量指标）：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约150人。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比例100%。指标2（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100%。指标3（时效指标）：拨付及时率100%。2024年9月底前完成发放。指标4（成本指标）：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人均标准35674元。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待遇。指标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退役军人满意度≥90%。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12、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338	一、主要目标。 1、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障支出、发放生活补助购买发放到位； 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发放到位。二、绩效指标。 指标1（数量指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约111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约8人。指标2（质量指标）：100%按时按质足额发放。指标3（时效指标）：2024年12月底完成发放。指标4（成本指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人均标准35674元，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人均每月约支出社会保障和发放生活补助5000元。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做好接待安置工作。指标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退役军人满意度 $\geq 90\%$ 。
13、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	108	一、主要目标。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二、绩效指标。 指标1（数量指标）：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12个。指标2（质量指标）：年度考核合格率100%。指标3（时效指标）：年度完成率100%。指标4（成本指标）：月人均人员支出2000元，月人均公用支出1000元。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缩短退役军人诉求、办事、优待抚恤等一系列事项的时间和路程，做好三级服务体系建设。指标6（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建设体系正常运作保障程度。指标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退役军人满意度 $\geq 90\%$ 。

注：2024年本部门有13个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